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 24 小时或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分期建设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债券期限	√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5	票面利率	√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转股期限	√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5.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5.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5.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5.12	赎回条款	√
15.13	回售条款	√
15.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5.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9	募集资金存管	√
15.20	担保事项	√
15.21	评级事项	√
15.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2、13 涉及董事、监事薪酬，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子议案 15.20、议案 23 涉及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公司股东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4-24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6、8、10、12-2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会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43)，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同样遵守防疫政策)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一)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杨曙光　许湘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31999/0512-66731803

传真：0512-66731856

电子邮箱：ysg@huaya.net.cn　xxd@huaya.net.cn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会议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43；投票简称：“华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分期建设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5.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5.02	发行规模	√			
15.03	债券期限	√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5.05	票面利率	√			
15.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5.07	转股期限	√			
15.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5.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5.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5.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5.12	赎回条款	√			
15.13	回售条款	√			
15.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5.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5.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5.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19	募集资金存管	√			
15.20	担保事项	√			
15.21	评级事项	√			
15.2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12-66731856)到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 58 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旭鹏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涉及关联事项，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旭鹏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4.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 34,000.00 万元)。

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3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x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4.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 - 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 - 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12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i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13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